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七十四)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 霄云外 国家教育委员会.....	1
卫生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民政部、 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国家计划.....	2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	3
委属高校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	12
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的有关规定.....	18
外国留学生奖学金年度评审暂行办法.....	30
外国留学生办理海关手续须知.....	33
土地估价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36
铁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39
铁路系统法制宣传教育第三个五年规划.....	45
铁路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暂行办法.....	52
铁路科技人员继续教育暂行办法.....	61
铁路公安干警教育培训实施细则.....	67
铁路高校校办产业若干问题暂行规定.....	74
铁路高等院校学生实习管理细则（试行）	78
铁路高等院校校长工作暂行规定.....	85
铁路高等工科院校学生生产实习暂行规定.....	89
铁道部直属单位及高校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办法.....	92

铁道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暂行规定	100
铁道部、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铁路系统 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103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下发《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管理办法》的通知	108
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禁止在中小学开展万智牌活动的通知	112
体育运动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13
体育运动学校办校暂行规定	118
体育学院专修科招生办法	125
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管理办法	128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132
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	146
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149
司法部劳改工作警官学校管理办法	158
司法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教人员文化 教育与职业培训的补充通知	165
司法部关于组织一九九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通知	168
司法部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开展民主与 法制教育的通知	172
司法部关于在律师事务、公证处从事律师、公证业务 工作具备大专学历的合同制工人可以评聘专业职务的通知	175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在全国监狱劳教系统开展	

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 和《司法部监所管理专业自学考试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176
--	-----

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教育委员会

关于严禁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流入市场的紧急通知

最近，在北京、沈阳、唐山等地，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大量流入小商品市场，被当成玩具卖给儿童，致使携带的病毒和细菌严重威胁人民群众尤其是广大儿童的健康。为了迅速制止这种情况继续发生，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所有一次性医疗器具用过后，必须就地销毁，不得任意外流，更不准自行出售。在研究出简便易行的销毁办法前，由各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和医药等有关部门协商，指定当地塑料制品厂进行回收。回收处理的各个环节应严格做好无害化处理，并接受防疫站的监督和监测。

二、广泛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形式进行卫生保健知识的宣传，教育家长和儿童识认其危害，做到不买、不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对于流散在中、小学生中的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应由教育主管部门通知各中、小学校进行动员收缴，集中交由当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厂家进行统一处理，或由学校进行深埋处理。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市场管理，严禁废

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上市出售。对违反规定出售、经营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的，除全部没收销毁外，可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同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还要对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流出单位领导和当事人追究行政责任。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医药管理局，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制定销毁废弃的一次性医疗器具的办法和措施，并于本通知发出后3个月内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卫生部。

卫生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国家计划

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卫基妇发〔1999〕第3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指示，现将《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

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若干意见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卫生事业为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在发展中逐渐暴露出一些深层次问题，尤其是在城市，资源配置、利用不合理，医药费用增长过快，卫生服务特别是基层卫生服务同城市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改变、医学模式转变、群众卫生服务需求的变化及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等不相适应，亟待改革、完善。

自《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做出“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逐步形成功能合理、方便群众的卫生服务网络”的重要决策以来，不少城市积极试点探索，并已取得初步经验，显示出社区卫生服务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但是，从全国看，这项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

随着《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的实施，加快医疗机构改革，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已成为一项紧迫任务。为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改革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现就进一步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意义

社区卫生服务是社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政府领导、社区参与、上级卫生机构指导下，以基层卫生机构为主体，全科医师为骨干，合理使用社区资源和适宜技术，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是提供基本卫生服务，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服务需求，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重要保障。社区卫生服务覆盖广泛、方便群众，能使广大群众获得基本卫生服务，也有利于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卫生服务需求。社区卫生服务强调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有利于将预防保健落实到社区、家庭和个人，提高人群健康水平。

第二、是深化卫生改革，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基础。社区卫生服务可以将广大居民的多数基本健康问题解决在基层。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有利于调整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结构、功能、布局，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形成以社区卫生服务

机构为基础，大中型医院为医疗中心，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机构为预防保健中心，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新格局。

第三、是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迫切要求。社区卫生服务可以为参保职工就近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帮助参保职工合理利用大医院服务，并通过健康教育、预防保健，增进职工健康，减少发病，既保证基本医疗，又降低成本，符合“低水平、广覆盖”原则，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长久稳定运行，起重要支撑作用。

第四、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途径。社区卫生服务通过多种形式的服务为群众排忧解难，使社区卫生人员与广大居民建立起新型医患关系，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是为人民办好事、办实事的德政民心工程，充分体制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有利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国家长治久安。

二、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坚持新时期卫生工作方针，深化卫生改革，满足人民卫生服务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同步，构筑面向21世纪的、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现代化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到2

000年,基本完成社区卫生服务的试点和扩大试点工作,部分城市应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框架;到2005年,各地基本建成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的框架,部分城市建成较为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到2010年,在全国范围内,建成较为完善的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成为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城市居民能够享受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卫生服务,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据社区人群的需求,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多方筹资,公有制为主导。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服务,健康促进。

坚持以区域卫生规划为指导。引进竞争机制,合理配置和充分利用现有卫生资源,努力提高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做到低成本、广覆盖、高效益,方便群众。

坚持社区卫生服务与社区发展相结合。保证社区卫生服务可持续发展。

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以点带面,逐步完善。

三、加强政府对社区卫生服务的领导

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实行一定福利政策的社会公益

事业的具体体现，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是政府的重要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的领导。

要把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列入政府工作目标，纳入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城市社区两个文明建设规划，作为社区建设和社区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予以统筹规划、组织实施。

各级政府要成立社区卫生服务协调组织，卫生、计划、财政、物价、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人事、教育、建设、计划生育、中医药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完善有关配套政策与措施，为社区卫生服务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及时协调解决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中所遇到的各种具体问题和困难。

街道办事处作为政府派出机构，对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提高本社区全体居民健康水平负有重要责任。要积极协调辖区内各方力量，在卫生行政部门指导下，支持和帮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解决必需的业务用房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切实支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四、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社区卫生服务是城市卫生服务体系的基础。要在区域卫生规划指导下，充分发挥现有基层卫生机构作用，引入竞争机制，统一规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健全结构适宜、功能完善、规模适度、布局合理、有效经济的社

区卫生服务体系,使社区居民都能够拥有自己的全科医师。

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要依托现有基层卫生机构,形成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为主体,其它医疗卫生机构为补充,以上级卫生机构为指导,与上级医疗机构实行双向转诊,条块结合,以块为主,使各项基本卫生服务逐步得到有机融合的基层卫生服务网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应当根据当地规划和群众需求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以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设置,可由基层医院(卫生院)或其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改造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区域过大的,可下设适量的社区卫生服务站。上级医院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院、健康教育所等预防保健机构,要在当地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加强统一协调,发挥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指导作用。坚决防止盲目设置新的医疗卫生机构,搞重复建设。

深化城市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实行医疗卫生机构功能调整,优化重组,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体系,要着重引导公立基层医疗机构转变观念,进行结构和功能的双重改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健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增强生机和活力,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发展模式。

社区卫生服务人员主要由全科医师、护士等有关专业卫生技术和管理人员组成。要把人员队伍建设作为促进社

区卫生服务持久、健康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任务抓紧抓好，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以全科医师为骨干的社区卫生服务队伍，适应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的需求。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积极采用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与民族医药的适宜技术。

五、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规范化管理

卫生行政部门是社区卫生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业务上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必须改善服务态度、保证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取信于民。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逐步建立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基本标准、基本服务规范和管理办法，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人员执业资格管理，规范服务行为，进行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培训与考核，竞争上岗，树立严格要求、严密组织和严谨态度的良好作风。要依法严格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逐步建立社区卫生服务的管理信息系统。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计划、实施和评价的全过程管理。

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开展社区卫生服务，都必须经当地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从事社区卫生服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卫生专

业技术人员资格。

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的科学研究，不断研究和总结我国社区卫生服务的经验，使社区卫生服务在实践和理论上都日臻完善。

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配套政策

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支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

社区卫生服务的经费实行国家、集体和个人合理分担。教育、引导居民树立正确的健康消费意识，增加健康投入。

发展计划部门要将社区卫生服务纳入区域卫生规划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财政和卫生行政部门要调整卫生经费的支出结构，按社区卫生服务人口安排社区预防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所需工作经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适当安排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及公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备更新等方面的启动经费和人才培养、健康教育经费。按国家规定安排公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卫生人员的医疗保健费。研究制定有利于社区卫生服务发展的财政经济政策。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把符合要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把符合基本医

疗保险有关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大中型医院就诊时可实行不同的医药费用自付比例，引导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诊治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上级医疗机构之间形成有效的双向转诊机制。

物价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社区卫生服务的价格体系。要规范社区卫生服务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合理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收费标准，促进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

民政部门要将社区卫生服务作为指导各地进行社区建设和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重要内容，把支持开展社区卫生服务作为考核和表彰模范街道、居委会和社区服务中心（站）的条件。要帮助城市优抚对象解决在参与和享受社区卫生服务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给予政策和经济上的扶持。

人事行政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卫生行政部门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要及早研究建立全科医师资格标准，制定在职人员培训规划、计划，完善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形成育人、选人、用人一体化机制，吸引优秀卫生技术人才在社区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要支持和指导卫生行政部门建立以毕业后医学教育为核心的全科医学教育体系。当前，重点是培训在职人员，培养技术骨干，加强全科医学理论、知识

和技能的学习与培训；要逐步开展全科医师继续教育；加强社区卫生服务管理人员队伍的培训，满足不断发展的社区卫生服务需要。

建设行政部门在新建成或改建城市居民居住区时，要把社区卫生服务设施纳入建设规划。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制定与落实人口计划、推行优质服务时，要积极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需要、居民的需求和自身条件，开展计划生育与生殖保健宣传教育和适宜的技术服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抓住机遇、大胆探索、勇于实践，促进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健康地向前发展。

委属高校校办产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 行办法

（1996年11月2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校办产业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劳动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试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委属高校的实际情况，制定